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确认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吴世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超过 2.8 亿元（含本数）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额置换自然人贺刚、吴建华持有的广东莱克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不超过 45% 股权，双方拟就上述事项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资产置换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置出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资格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意见为基础，双方商洽一致确定。

本次签署的《资产置换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待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完成审计、评估等出具专业意见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董事张奇辉先生基于审慎考虑，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对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地产项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园林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8日